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配合公司智慧港口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以及省、市局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司及广州市辖区内下属单位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行政区域的下属单位按照所在区域税务政策逐步推行电子发票。

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适用范围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暂不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维持原纸质发票开具形式。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客户预留的电子邮箱。客户如果需要纸质普通发票的,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普通发票相同。

四、为确保及时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烦请客户向我司或下属相应的公司提供准确开票信息及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五、本公告施行之日起,我司将陆续不再开具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

